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鄭清治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榮

上列原告鄭清治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系爭不動產即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(含共有人、抵押權人部分)(姓名不闕漏)，並應提出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倘其中所列共有人已歿，應提出該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79號民事裁定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